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函請訂定「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市原綜企字第○九九三○八三五八○○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於91年11月開館，館舍之主要任務目標為展現原住民藝術文化之優勢，提昇文化能見度；建構都市原住民生活網路，提昇族群競爭力；以文化技藝研習、語言教育訓練、資訊網路及文化藝術為發展主軸；朝多元化及國際化文化館發展。故將館舍地下二樓規劃為停車空間，地下一樓多功能展示空間，一樓原住民諮詢服務空間及文物展售空間，二、三樓為原住民族及平埔族文化展示區，四、五樓多功能會議室，六樓原住民主題圖書空間及文化政策研究中心，七、八、九樓研習教室及十樓行政空間。

(二)為加強推廣原住民文化，除地下二樓、一、二、三、六及十樓空間不進行租借外，其餘空間皆開放使用，不僅可提供原住民藝術者展現平臺、發揚終身學習社會風氣，更可增加樓層空間使用率，促進民眾對原住民文化之認識與瞭解。惟依據規費法規定，有關政府各級機關徵收相關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標準均須以地方法規性質之自治規則訂定之，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訂定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2.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3.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第三條）。
4. 明定場地可提供舉辦活動類型（第四條）。
5. 明定申請時限、繳費期限及填具資料內容（第五條）。
6. 明定不予許可使用之情形（第六條）。
7. 明定場地使用順序（第七條）。
8. 明定場地之收費基準，收費基準詳載於附表（第八條）。
9. 明定辦理活動，非經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許可不得為營業行為，如須印製入場券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第九條）。
10. 明定使用場地應遵守事項及違反規定處理之原則（第十條）。
11. 明定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因行政目的而有收回場地自用時之處理原則（第十一條）。
12. 明定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之處理原則（第十二條）。
13. 明定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及損壞賠償之處理原則（第十三條）。
14. 明定活動結束，保證金發還之處理原則（第十四條）。
15. 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之附款（第十五條）。
16. 明定本辦法所收取各項費用須解繳市庫（第十六條）。
17. 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18.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十八條)。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訂定本辦法條文案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